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相关规定所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《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保障本次员工持股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要求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可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利于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5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